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肿瘤医院保安安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733-25112175/1

采购人:北京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0733-25112175
- 2. 项目名称: 北京肿瘤医院保安安检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73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 标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1	保安安检服务	730	本项目不涉及	北京肿瘤医院保安安 检服务项目;具体技 术要求详见招标文 件。

- 5. 合同履行期限: 1年,本院区自 2025年9月1日-2026年08月31日,北院区自 2025年10月1日-2026年08月31日止。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在 北京市公安局备案:
 - (2) 投标人信用记录;
 - (3) 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u>6</u>月 <u>3</u>日至 2025 年 <u>6</u>月 <u>10</u>日, 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 下午 13 点至 16 点(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u>6</u>月 <u>24</u> 日 <u>13</u> 点 <u>30</u>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A座 17层 170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 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 (2019) 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 名失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Email: zhangjie@ck.citic.com lisz@ck.citic.com
 - 7. 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4659-XM0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肿瘤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号

联系方式: 010-88121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 010-87945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婕、李思哲、钱柏丞、胡杰谦、和学娟、刘莎

电话: 010-87945198-570、5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人民币 14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
		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12.1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 8110701013102383606
		注: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
	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
		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8.2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12.1	<u> </u>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日。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 1份, 副本: 4份, 电子版: U盘1个, "开
		标一览表" 1 份。 ₃₃₄
		注:
14.1	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
		word/excel(可编辑版)文件。 (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5.2	 投标文件的密	(2)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
	封和标记	(2) 岳封已表工建议加量设体人公量。 (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
		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孤山为已衣,已衣为山而用足你在 以你入厅 \ 一月你 见衣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
26.2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详见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详见投标邀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 [2002]1980 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 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 8110701013102383606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

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 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 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 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 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 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

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包含多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并保持一致即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如"实质性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

- 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投标人单位公章,非 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1 投标人对加注 "▲、*、#"符号(如有)的重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厂家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除采购需求另有规定,该条款仅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项目),一般技术条款的响应如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 10.4.2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 10.4.3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 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 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自愿 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 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8.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 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 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 封概不负责。
-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 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 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 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 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 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

-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
-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

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 答复

-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评审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 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 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 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 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 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 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 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 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如非上述平台项目须 按照投标邀请的要求获得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 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 求。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 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 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 评审得分 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 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2	同类项目 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注: 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否则同类业绩不予认可。	10
3	相关证书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2分,不提供得0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2分,不提供得0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2分,不提供得0分。	6
4	服务理解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制定的对本项目服务的特点、难点和对策措施重点进行针对性理解与分析。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①任务特点分析、②安保难点分析、③安保服务对策措施重点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6
5	人员配置 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一)岗位设定、(二)、人员要求"制订的人员保障方案进行打分。 人员保障方案至少包括:①岗位安排方案;②人员保障方案(至少包括年龄、学历、技能、健康情况、相关工作经验);③各类证书等提供是否齐全。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2分。	12

	1		1
		1. 该项仅针对除保安队长和班长外的人员配置进行评分。	
		7.。 2. 该项仅针对除★号外条款进行评分。	
		2. 该项权打对	
		(或在职证明)、工作经历(工作简历或个人业绩证	
		明材料)、学历资料(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以上证	
		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②项不得分。	
		4.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人员均无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②项不得分。	
		投标人拟派保安队长(8分):	
		1. 持有保安员二级或以上证书得2分,持有三级或四	
		级证书得1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部队服役8年及以上的得3分,5年以上的得1分,5	0
		年(不含)以下的不得分(需提供有过服役经历的承	8
		诺):	
		3. 具有连续三年及以上保安队长经历(提供服务业主	
		单位证明或合同复印件或个人工作简历)3分。	
		投标人拟班长1名(6分):	
		1.退役军人(服役5年及以上)得2分,(需提供有	
		过服役经历的承诺):	
		2.持有保安员二级或以上证书得2分,持有保安员初	6
		级或以上证书得1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Ü
		3.具有3年及以上安保管理经验得2分。(需提供证	
		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或个人工作简历)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三)服务要	
		求"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	
		不限于: ①食宿方案; ②人员信息报备存档方案; ③	
		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的承诺; ④人员	
C		保障方案;⑤自查方案及配合管理考核方案	20
6	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	20
		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	
		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	
		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	
		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4 分,	
		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20 分。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四)岗位职	
7		责"的要求提供的相应岗位职责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队长岗位;②班长岗位;③	
		保安员、安检员岗位; ④微型消防站岗位。	
	岗位职责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	8
	制度方案	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	O
		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	
		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	
		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	
		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	
	1		

8	工作内容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五)工作内容"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执勤、安检、治安巡逻、消防巡逻、环境秩序清理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方案;②特殊情况保障方案;③配合采购人安排的执勤岗位、工作职责、执勤范围和勤务安排方案;④应急处突工作方案。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	8
9	质量考核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六)质量考核"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完善、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方案较完善、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3)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2分; (4)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6
合计		100	

备注: 政策性加分条款如下: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1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	保安安检服务	\	详见投标邀请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1.1 服务期: 1年。本院区自 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08 月 31 日,北院区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08 月 31 日止。
-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二、评标标准"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注: "★"技术要求条款为不可负偏离项,如有任何实质性偏离需明确,将做无效投标处理。下列"▲、*、#"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 岗位设定

1. 本院区总共设定42个岗位,其中保安岗位20个,安检岗位10个,微型消防站岗位8个,管理岗位4个;

24小时保安岗(周一至周日)						
1、科研楼大厅岗	2、医院西门岗	3、院内西侧路岗				
4、门诊大厅岗	5、外科楼大厅岗	6、医院东门岗				
7、监控室值守岗(1)	8、监控室值守岗(2)	9、治安巡逻岗				
10小时保安岗(周一至周五07:30-17:30)						
1、内科门诊岗	2、外科门诊岗	3、门诊采血岗				
4、特需门诊岗	5、日间化疗岗	6、门诊三层岗				
7、门诊二层岗	8、挂号大厅岗	9、放射科岗				

10、放疗门诊岗 11、超声科岗					
安检岗					
1、北门安检值机岗	24小时	2、北门安检引	导岗	12小时 (周一至周五06: 00—18: 00,周六 06: 00—12: 00)	
3、北门安检手检岗	24小时	4、地下二层车库 岗	手 检	12小时 (周一至周五06: 00—18: 00,周六 06: 00—12: 00)	
5、内科楼西门值机岗	24小时	6、内科楼西门弓	导岗	12小时 (周一至周五06: 00—18: 00,周六 06: 00—12: 00)	
7、内科楼西门手检岗	24小时	8、西侧楼大厅值	植机岗	24小时	
9、西侧楼大厅引导岗	12小时 (周一至周五06: 00—18: 00, 周六 06: 00—12: 00)			24小时	
	微型	业消防站岗			
1、消防值守处置岗	24小时	2、中控室值材	l岗	10小时 (周一至周五07: 30—17: 30))	
3、设施维护岗(1)	10小时 (周一至周五07: 30—17:30))	4、设施维护岗	(2)	10小时 (周一至周五07: 30—17: 30))	
5、设施检查岗(1)	10小时 (周一至周五07: 30—17: 30))	6、设施检查岗	(2)	10小时 (周一至周五07: 30—17: 30))	
7、消防处置岗(1)	10小时 (周一至周五07: 30—17:30))	8、消防处置岗	(2)	10小时 (周一至周五07: 30—17: 30))	
保安管理岗					
保安管理岗(6小时) (周一至周日)	4个				

2. 北院区总共设定11个岗位, 其中保安岗位7个; 安检岗位3个; 管理岗位1个。

24小时保安岗(周一至周日)						
1、门诊大厅岗						
10小时保安岗(周一至周五07:30—17:30)						
1、一层放射科岗	2、二层门诊岗		3、二层检验内镜岗			
4、三层门诊岗		5, 3	三层超声岗			
安检岗						
1、安检值机岗	12小时 (周一至周五 06: 00—18: 00)		2、安检引导	岗	12小时 (周一至周五06: 00—18: 00)	
3、安检手检岗	12小时 (周一至周五 06: 00—18:		4、夜班	巡视岗	12小时 (周一至周五 06:00—18:00)	

	00)		
保安管理岗			
保安管理岗(6小时) (周一至周日)	1个		

(二) 人员要求

- 1、所有聘用人员需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无明显纹身、语言沟通顺畅, 需提供无犯罪记录承诺函。
- 2、保安员男性年龄小于60岁,女性年龄小于50岁,初中学历及以上,需持有《保安员证》,35岁以下保安员人数不少于10人。
- 3、安检员年龄小于35岁,高中学历及以上,具备安全检查技能,接受过安检工作培训,取得安检方面培训证书并具有一年以上的安检员经验,手检安检员岗位需为女性。
 - 4、微型消防站人员年龄小于35岁, 高中学历及以上。
- ★5、消防设施维护岗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中控室值机岗需持有中级 (含)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提供岗位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管理人员年龄小于60岁,高中学历及以上,有良好的沟通、管理和处理各类 突发事件的能力,能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具有三年以上的保安队伍管理经验,并 提供相关证明。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日期:

本部自2025年9月1日-2026年08月31日止。

北院区自2025年10月1日-2026年08月31日止。

- 2、医院不提供食宿,由保安公司自理。
- 3、投标人所派人员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身体素质和业务素质,人员信息 应向保卫处报备存档,及时更新保安人员信息,如发生人员变更,需经采购人同意, 非必要不变更。
- 4、因岗位缺编、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人员涉及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相关行政 主管部门或医院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责令整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采购 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5、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由投标人按要求缴纳,服务期间人员如遇工伤等意外情况,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及人员需定期进行自查,并配合接受采购人管理及考核。

(四) 岗位职责

- 1.管理岗岗位职责
- (1) 队长岗位职责:
- ①严格遵守医院和保卫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全面负责保安队伍建设、监督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传达、落实上级命令。
- ②协调处理院内各项突发事件,协助制定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预案 执行,明确重点部位及重要安全保卫目标,指导处理各项突发事件。督导保安队开展 各项工作。
- ③督促各岗位工作落实,及时了解院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秩序风险隐患,掌握安保人员的思想动态,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做好职业安全,思想道德、业务技能培训、安全维稳、档案管理及交办的其他工作。
- ④及时更新安保人员档案信息,定期巡视院区安全工作,检查人员值勤情况,持 续改进工作质量。
- ⑤根据安保重点及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安保岗位。全面监督提高管理工作质量,协助完成医院质量改进工作。
 - (2) 班长岗位职责:
 - ①对新入职安保人员进行岗前业务培训。
 - ②及时上报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突出事件,现场处置突发事件。
- ③检查各岗位执勤情况,及时纠正人员的不规范行为,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记录按 要求填写。
 - ④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业务技能训练、应急演练等工作。
 - ⑤定期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及时上报运行情况,并填写巡检记录。
 - (3) 保安员、安检员岗位职责
- ①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维护值守区域安全秩序,引导人员及车辆通,及时发现安全风险隐患。
 - ②检查值守区域内安全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情况。
 - ③保持安全警惕性,发现重点事件,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

- ④按规定着装上岗,自觉维护岗位形象,对就诊患者及家属、来访参观人员,热情、有礼、耐心、文明问询和主动引导,维护医院的良好形象。
- ⑤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点,熟练运用各项安全应急预案,正确使用相关器械、设备。
 - ⑥做好交接班工作,详细记录值班中发生和处理的各项事件。

(4) 微型消防站岗位职责

- ①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 ②按要求做好安全巡查、业务训练、培训演练工作。
- ③做好消防设备设施测试、检查及维护保养工作。
- ④按要求做好报警、故障应急处置工作。
- ⑤按照院内发展规划,做好消防施工配合工作。
- ⑥接受当地消防部门调度,协助处置毗邻单位初起火灾扑救。

(五) 工作内容

- 1、负责院方门诊楼、病房、医院出入口及其它医院公共区域的执勤、安检、治安巡逻、消防巡逻、环境秩序清理,并及时查找并排除消防安全隐患。配合公安机关及警务工作站、消防应急救援管理部门。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防火灾、防盗窃、防爆炸、防抢劫、防破坏、防诈骗、防失窃、号贩子防治和小商贩等闲杂人员的清理工作,做好医务人员的安全保障。
- 2、医院遇自然、治安、公共事件(汛灾、火灾、扰乱破坏、群体事件、医患纠纷、刑事案件、传染病等其他应急事件)时,投标人要采取有效措施,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维护医院、患者和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良好的医疗、教学、科研和日常工作秩序。
- 3、保安人员的执勤岗位、工作职责、执勤范围和勤务安排,由院方主管科室负责管理和安排。
- 4、应急处突工作参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3"分钟应急处置要求》《治安事件处置预案》《伤医事件处置预案》《就诊高峰时段处置预案》等。

(六)质量考核

投标人制定服务质量考核自查方案,以及配合采购人进行质量考核方案。保安服

务考核分为日常工作质量考核与整体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分值总计100分,结果60分 (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视频巡查、现场检查的形式对日常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当月考核结果不合格,扣除相应岗位当月服务费50%;月得分低于40分(不含40分) 扣除相应岗位当月服务费。具体内容参照《肿瘤医院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 北京肿瘤医院

7.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经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配合甲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及安全技术防范等工作,对侵害、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确保不发生盗窃、损坏、火灾及其他刑事治安事件,遇有超越乙方权限或职责范围的事件,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甲方门诊楼、病房、医院出入口及其它公共区域的执勤、安检、治安巡逻、消防巡逻、环境秩序清理,并及时查找并排除消防安全隐患。配合公安机关及警务工作站、消防应急救援管理部门。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防火灾、防盗窃、防爆炸、防抢劫、防破坏、防诈骗、防失窃、号贩子防治和小商贩等闲杂人员的清理工作,做好医务人员的安全保障。
- 2、甲方遇自然、治安、公共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汛灾、火灾、扰乱破坏、群体事件、医患纠纷、刑事案件、传染病等其他应急事件)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维护甲方、患者和甲方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良好的医疗、教学、科研和日常工作秩序。
- 3、乙方人员的执勤岗位、工作职责、执勤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主管科室负责管理和安排,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 4、应急处突发工作参照甲方另行向乙方提供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3"分钟应急处置要求》《治安事件处置预案》《伤医事件处置预案》《就诊高峰时段处置预案》等。
-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整个辖区及其周边,以及

甲方需要乙方进行安保服务的其他地方。如遇甲方辖区调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调整安保服务的地理范围,甲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安保服务的地理范围和工作内容。乙方应立即配合甲方的调整要求,不得据此要求甲方增加保安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目标,除了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日常工作外,也包括完成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而举行特定活动、执行特定任务时的安保工作。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五条 乙方应设定本院区42个岗位,其中保安岗位20个,安检岗位10个,微型消防站岗位8个,管理岗位4个;北院区11个岗位,其中保安岗位7个;安检岗位3个;管理岗位1个。岗位要求和岗位职责详见附件一。乙方委派至甲方的人员应具备任职岗位所需的职业资格、身体素质和业务素质,人员信息应向甲方保卫处报备存档。如乙方委派至甲方的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并及时向甲方保卫处更新人员信息。非必要情况,乙方不得变更其委派至甲方的人员。

乙方委派至甲方的所有人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无明显纹身、语言沟通顺畅,需提供无犯罪记录承诺函。(2)男保安员年龄应小于 60岁,女保安员年龄应小于 50岁,初中学历及以上,需持有《保安员资格证》。35岁以下保安员人数不少于 10人。(3)安检员年龄应小于 35岁,高中学历及以上,具备安全检查技能,接受过安检工作培训,取得安检方面培训证书并具有一年以上的安检员经验,手检安检员岗位需为女性。(4)微型消防站人员年龄应小于 35岁,高中学历及以上,消防设施维护岗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5)管理人员年龄应小于 60岁,高中学历及以上,有良好的沟通、管理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能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具有三年以上的保安队伍管理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2个月 , 本院区自2025年9月1日-2026年08月31日 , 北院区自2025年10月1日-2026年08月31日止。

第七条 服务地点:北京肿瘤医院本院区、北院区及周边。

三、工作时间

第八条 乙方派遣至甲方的的保安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每人每月工作不超过180小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如需安排保安人员节假日或其他时间加班,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给予支持。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本合同服务期内,	整体安保服务费合计为	元(大
写:)	。服务费采用月付	方式,每月支付金额	元(大

写:)。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人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超出法定工作时间工作的,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十条 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期限为: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服务费由甲方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支付期限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则节假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第九条中约定的保安服务费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的费用。

第十二条 甲方与乙方的保安人员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关系,甲方无需向乙方的保安人员支付任何的费用,乙方保安人员从事安保活动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经包括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之中。

第十三条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和具体工作安排,包括监督、检查、指导、定岗、奖惩、考核等;有权要求乙方保安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有权对违规违纪的乙方保安人员予以处罚并要求进行整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不尽职、出现工作失误的乙方保安人员,甲方要求调换乙方保安人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予以调换。

第十五条 甲方不提供宿舍,所有乙方保安人员的住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需向 乙方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装备(仅限于固定电话或对讲设备),乙方保安 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统一穿着乙方的保安服装。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若乙方保安人员在从事保安服务过程中 出现意外,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

第十七条 甲方对在安全保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保安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 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甲方负责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防范措施。甲方负责协助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

生的争议。

第二十条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留用乙方在岗或退队(半年以内)的保安人员 在本单位或下属单位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与委派至甲方的所有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其工资和福利费用,缴纳工伤及基本医疗社会保险,乙方保安人员应按甲方要求着装(标志除外),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件、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为保安人员配备 基本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装备,但明确约定由甲方提供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保安人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可适当减免责任。但有证据证明系乙方保安人员未尽职责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对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有权拒绝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乙方不得指使、纵容保安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缴债务、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人员的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委派给甲方的保安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和岗位职责:如因不遵守甲方相关制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保证具有劳务派遣的资质条件。乙方保证委派至甲方的保安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身体素质和业务素质达到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随意更换保安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委派的各岗位保安人员应尽职、尽责的履行岗位职责,配合甲方做好治安、消防 等安全防范工作。保安人员应加强办公区、诊疗区、配电室等重点部位的监控。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未及时调换乙方保安人员致使甲方或其人员以及第三方财产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员工纪律规范,甲方有权对违反纪律的保安人员按照规定做出处理。

第二十八条 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区域内如发现有影响治安、消防等隐患时,应及时报告甲方相关部门,并采取措施消除各种治安、消防及其他安全隐患。乙方保安

人员未履行上述措施造成不良事件或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保安人员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服务地点内发现有违反治安、违章等行为时,应及时劝阻、制止,并报告甲方相关部门。

六、质量考核

第三十条 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需接受甲方管理及考核。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分为日常工作质量考核与整体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分值总计100分,结果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以视频巡查、现场检查的形式对乙方日常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乙方当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50%; 当月得分低于40分(不含40分)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甲方的考核内容详见甲方另行向乙方提供的《肿瘤医院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三十三条 甲方发生第三十五条的违约行为,以及乙方发生第三十六条至四十一条的违约行为时,对方可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的不可抗力除外。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七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乙双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出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履行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扩大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延迟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拒不付款的,则自5个工作日期满,每延迟1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5%。甲方延迟支付保安服务费超过两个月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仍不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无故不到岗的,每日出现缺勤 一个工时的,甲方扣除乙方当月相应岗位的保安服务费,计算方法:甲方当月应向乙 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总额除以本合同约定的每月岗位总工时数乘以乙方保安人员缺勤的岗位工时数。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整改的要求后3日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月缺勤三个岗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月缺勤三个岗位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的违约金。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可以同时适用。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七条 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 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额可与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相抵销。同时,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 金。如果有证据证明事件的发生有乙方保安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责任的,甲方需为乙 方向其他责任人追偿提供证据支持。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甲方提出调换乙方保安人员后5日内仍未调换的,每延迟一日,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0.03%作为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 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九条 乙方委派至甲方的保安人员不具备任职岗位资格的,每出现1人次,甲方扣除乙方当月1人的保安服务费,计算方法:甲方当月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总额除以本合同约定的每月岗位总工时数乘以乙方保安人员不具备任职岗位资格所对应的岗位工时数。每月累计达到3人次(含3人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50%的保安服务费;每月累计达到3人次以上的(不含3人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可以同时适用。乙方因岗位缺编、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人员涉及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甲方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责令整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十条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从前述转让 行为发生之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四十一条 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或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3次(含3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

失。

第四十二条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乙方保安人员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或者乙方保安人员遭受第三方侵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九、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四十四条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及其附件
- b.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4 方,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肿瘤医院

(盖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2号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盖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一: 岗位要求和岗位职责

一、岗位设定要求:

2025年本院区共设定42个岗位,其中保安岗位20个;安检岗位10个;微型消防站岗位8个;管理岗位4个。

	24/	小时保安岗					
1、科研楼大厅岗	2, 2	医院西门岗	3、院内西侧路岗				
4、门诊大厅岗	5、外	科楼大厅岗	6、医院东门岗				
7、监控室值守岗(1)	8、监控室位	直守岗 (2)	9、治安边	巡逻岗			
10小时保安岗							
1、内科门诊岗	2, 5	小科门诊岗	3、门诊别				
4、特需门诊岗	5、 E	日间化疗岗	6、门诊3	三层岗			
7、门诊二层岗	8、挂	圭号大厅岗	9、放射科岗				
10、放疗门诊岗	11、超声科岗						
安检岗							
1、北门安检值机岗	24小时	2、北门安	检引导岗	12小时			
3、北门安检手检岗	24小时	4、地下二层	车库手检岗	12小时			
5、内科楼西门值机岗	24小时	6、内科楼西	百门引导岗	12小时			
7、内科楼西门手检岗	24小时	8、西侧楼大	:厅值机岗	24小时			
9、西侧楼大厅引导岗	12小时	10、西侧楼之	大厅手检岗	24小时			
	微型》	肖防站岗	-				
1、消防值守处置岗	24小时	2、中控室	医值机岗	10小时			
3、设施维护岗(1)	10小时	4、设施维护	户岗 (2)	10小时			
5、设施检查岗(1)	10小时	6、设施检查	登 岗(2)	10小时			
7、消防处置岗(1)	10小时	8、消防处置	置 岗(2)	10小时			
	保安	管理岗	-				
保安管理岗	4个						

2025年北院区设定11个岗位,其中保安岗位7个;安检岗位3个;管理岗位1个。

	24小时保安岗	
1、门诊大厅岗		
	10小时保安岗	

1、一层放射科岗	2、二层门诊岗		3、二层检验内镜岗		
4、三层门诊岗	5、三层超声岗				
安检岗					
1、安检值机岗	12小时	2、安检	引导岗	12小时	
3、安检手检岗	12小时	4、夜班:	巡视岗	12小时	
保安管理岗					
保安管理岗	1个				

二、岗位职责

(一)管理岗岗位职责

(1) 队长岗位职责:

- 1、严格遵守甲方和保卫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全面负责保安队伍建设、 监督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传达、落实上级命令。
- 2、协助制定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预案执行,明确重点部位及重要安全保卫目标,指导处理各项突发事件。督导保安队开展各项工作。
- 3、督促各岗位工作落实,及时了解院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秩序风险隐患,掌握保安人员的思想动态,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做好职业安全,思想道德、业务技能培训、安全维稳、档案管理及交办的其他工作。
- 4、全面监督提高管理工作质量,协助完成医院质量改进工作。
- (2) 班长岗位职责:
- 1、对新入职保安人员进行岗前业务培训。
- 2、及时上报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突出事件,现场处置突发事件。
- 3、检查各岗位执勤情况,及时纠正人员的不规范行为,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记录按要求填写。
 - (二)保安人员、安检员岗位职责
- 1、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维护值守区域安全秩序,引导人员及车辆通,及时发现安全风险隐患。
- 2、检查值守区域内安全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情况。
- 3、保持安全警惕性,发现重点事件,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
- 4、按规定着装上岗,自觉维护岗位形象,对就诊患者及家属、来访参观人员,热情、 有礼、耐心、文明问询和主动引导,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 5、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点,熟练运用各项安全应急预案,正确使用相关器械、设备。
- 6、做好交接班工作,详细记录值班中发生和处理的各项事件。

(三) 微型消防站岗位职责

- 1、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 2、按要求做好安全巡查、业务训练、培训演练工作。
- 3、做好消防设备设施测试、检查及维护保养工作。
- 4、按要求做好报警、故障应急处置工作。
- 5、按照甲方发展规划,做好消防施工配合工作。
- 6、接受当地消防部门调度,协助处置毗邻单位初起火灾扑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 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 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 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与本 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章公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不涉及无需提供)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1,属于 <u>(中型企业、小</u>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	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f。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戈 单位参加贵	羊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为	的	_项目(填写
采购工	页目名称) 中	¬_包(填写包·	号)的投标	示。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情况	兄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	立承诺一旦在	三该项目中获得	采购合同料	存按下表所列	情况进行分包,	司时承诺分包
承担言	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 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 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 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例 (%)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_		年_	月	月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行	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
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	之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讠	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	比例为%。乙方承
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	「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女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	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 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 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	就"	(项目》	呂称)"	_包招标项
目的投标事宜	了, 经各方充分协同	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	议:		
一、由_	牵氵	Ļ,		参加,	组成联合	体共同进行
招标项目的投	标工作。					
二、联合	合体中标后,联合	·体各方	共同与采购 <i>】</i>	、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	月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三、联和	合体各方均同意由	1牵头人	代表其他联	合体成员单位	立按招标文	件要求出具
《授权委托书	j» 。					
四、牵头	人人为项目的总负	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	方进行项目	实施工作。	五、负
责	,具体工	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	文件及合同	为准。六、	_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	一、内容以投标文件	件及合同	引为准 。			
七、	负责	_ (如有),具体工	作范围、内容	容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为
准。						
八、本项	页目联合协议合同	总额为_		_元,联合体	各成员按照	如下比例分
摊(按联合体	成员分别列明):	:				
(1)	为□大型公	企业 □中	型企业、□小	微企业(包	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	司金额为		元;		
(2)	为□大型公	企业 □中3	型企业、口小	微企业(包	含监狱企业	1、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	司金额为		元;		
() _		70大型分	と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	业(包含监	ī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台	司金额	为	元。		
九、以耶	关合体形式参加政	府采购剂	舌动的,联合	合体各方不得	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	L成联合体参加同-	一合同項	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十、其他	也约定(如有):		o			
	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台	合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失效	。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 盖章: 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 盖章: ____

日期:	年	月日
-----	---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位	言息
-----	----------	----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 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
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
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	这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ţ	也址
ŧ	设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E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 (大) ,现委托	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	1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K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字章或	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不需要**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M: 囚足代表八、平世英英八万为历证或》無寻为历证为关目电子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3×10×1010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日期。 在 目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包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	[目编号/包号:	_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単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ļ	总价 (元)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与进口产品相关的描述。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统	扁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 , , ,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否则 投标无效 ,对	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是	要求,除本表列明	日的偏离外,均包 「	光作供应冏巳灯之 	_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	居实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次 日 編 寸 / 色 寸: 次 日 石 你: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 #请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明材料请注明页码)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	【称(加盖 <i>2</i>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目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_的	_项目	(填写
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	如下表
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	兄进行	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 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 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 容	拟分包 合同 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例 (%)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70)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札	示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_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
)招标采见	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
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	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为%。乙方承诺将在」	上述情况下与甲方
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	「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 , 本协
议自动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
注:	日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金	È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 投标无
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	月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R	其他事	上	新性	4
o.	大川 じコ	上大儿	ᄊᆝᅩ	ロハ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_

	1 10 10 10 10 10	1111111							
	我们在贵公司组	组织的	_项目	(招标编号:)	招标采	购中若!	中标,	我们
保证	在收到中标通知	印书同时按持	召标文	件有关规定,	以支票、	、汇票、	电汇、	现金草	或贵公
司认	、可的其他方式-	一次性向贵么	公司支	付采购代理机	1.构服务	费。			
	特此承诺!								

8-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数电专用发票或数电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	数电普通发票 ()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

8-3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 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要求。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响应